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培訓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績優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取優異成績，厚植本縣運動實力，並鼓勵具潛力績優選手留縣發展，提振本縣競技運動之風氣，特訂定本計畫。	一、為培訓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績優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取優異成績，厚植本縣運動實力，並鼓勵具潛力績優選手留縣發展，提振本縣競技運動之風氣，特訂定本計畫。	本點未修正。
二、核發本計畫獎助金之運動種類：田徑、水上運動（游泳、水球、跳水）、射箭、羽球、手球、籃球、拳擊、自由車、擊劍、足球、體操、柔道、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排球、舉重、角力、橄欖球、曲棍球、高爾夫、划船、馬術、輕艇、鐵人三項、現代五項、網球、軟式網球、棒壘球、空手道、保齡球、武術、卡巴迪、滑輪溜冰等三十五種。	二、核發本計畫獎助金之運動種類：田徑、水上運動（游泳、水球、跳水）、射箭、羽球、手球、籃球、拳擊、自由車、擊劍、足球、體操、柔道、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排球、舉重、角力、橄欖球、曲棍球、高爾夫、划船、馬術、輕艇、鐵人三項、現代五項、網球、軟式網球、棒壘球、空手道、保齡球、武術、卡巴迪、滑輪溜冰等三十五種。	本點未修正。
三、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且同意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由本縣體育會或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曾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前二名之個人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參加最近一屆國際賽事（如奧運、亞運、東亞青、青奧、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獲得各項團體或個人前八名者。 （二）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或個人前六名者。 （三）參加 <u>近二年</u> 各單項正式國際錦標賽獲得各	三、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且同意代表本縣參加 <u>次屆</u> 全國運動會，由本縣體育會或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曾獲得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前二名之個人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屆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或個人前六名者。 （二）參加最近一屆國際賽事（如奧運、亞運、 <u>東亞運、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u> ）獲得各項團體或個人前八名者。 （三）參加 <u>111年</u>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限當年度學籍為高中三年級生）獲得各項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款次變更。

項團體或個人前八名者。 (四) 參加<u>近二年</u>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限當年度學籍為高中三年級生)獲得各項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須於<u>本府轉知規定期限前</u>向本府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詳附件一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資格審查表),<u>逾期不予補件</u>。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團體賽項目應以本縣名義參賽,且全部參賽選手皆為本縣籍為限。	(四) 參加<u>111年</u>各單項正式國際錦標賽獲得各項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須於<u>111年12月2日前</u>向本府提出資格審查表)。 第一項各款之團體賽項目應以本縣名義參賽,且全部參賽選手皆為本縣籍為限。	
四、本府為培訓本計畫績優選手能持續訓練並參加相關競賽,藉以賽代訓方式,厚植本縣運動實力,符合<u>第三點規定並獲當年度</u>指定賽事(詳附件二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前六名之績優選手,得申請獲得本計畫獎助金。 本計畫獎助金係依每半年度之指定賽事最優成績為核發額度: (一) 金牌之個人或接力項目(計時計分賽):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兩萬元,一次核發六個月份,合計十二萬元獎助金。 (二) 金牌之團體賽項目:以該項目報名之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十二萬元)為獎助金,並依該項目	四、本府為培訓本計畫績優選手能持續訓練並參加相關競賽,藉以賽代訓方式,厚植本縣運動實力,符合前點規定並獲指定賽事(詳附件二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前六名之績優選手,得申請本計畫獎助金。 本計畫獎助金係依每半年度之指定賽事最優成績為核發額度: (一) 金牌之個人或接力項目(計時計分賽):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兩萬元,一次核發六個月份,合計十二萬元獎助金。 (二) 金牌之團體賽項目:以該項目報名之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十二萬元)為獎助金,並依該項目報名人數均分之。 (三) 銀牌之個人或接力項目(計時計分賽):每人每月核發一萬	文字酌作修正。

報名人數均分之。

(三) 銀牌之個人或接力項目(計時計分賽)：每人每月核發一萬元，一次核發六個月份，合計六萬元獎助金。

(四) 銀牌之團體賽項目：以該項目報名之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六萬元)為獎助金，並依該項目報名人數均分之。

(五) 銅牌之個人或接力項目(計時計分賽)：每人每月核發六千元，一次核發六個月份，合計三萬六千元獎助金。

(六) 銅牌團體賽項目：以該項目報名之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三萬六千元)為獎助金，並依該項目報名人數均分之。

(七) 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個人或接力項目(計時計分賽)：每人每月核發一千元，一次核發六個月份，合計六千元獎助金。

(八) 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團體賽項目：以該項目報名之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

元，一次核發六個月份，合計六萬元獎助金。

(四) 銀牌之團體賽項目：以該項目報名之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六萬元)為獎助金，並依該項目報名人數均分之。

(五) 銅牌之個人或接力項目(計時計分賽)：每人每月核發六千元，一次核發六個月份，合計三萬六千元獎助金。

(六) 銅牌團體賽項目：以該項目報名之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三萬六千元)為獎助金，並依該項目報名人數均分之。

(七) 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個人或接力項目(計時計分賽)：每人每月核發一千元，一次核發六個月份，合計六千元獎助金。

(八) 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團體賽項目：以該項目報名之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六千元)為獎助金，並依該項目報名人數均分之。

(九) 若報名同一賽事且參加兩項(含)以上競賽或該半年度參加不

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六千元）為獎助金，並依該項目報名人數均分之。 （九）若報名同一賽事且參加兩項（含）以上競賽或該半年度參加不同賽事均獲獎者，限擇優以其中一項成績申請獎助金。 （十）除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者外，其餘賽事僅能申請本計畫或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或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之一獎助金。	同賽事均獲獎者，限擇優以其中一項成績申請獎助金。 （十）除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者外，其餘賽事僅能申請本計畫或「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之一獎助金。	
五、本計畫獎助金之申請，上半年度（一月至六月）之賽事須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賽事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提出，逾期本府得不予受理，如遇指定賽事，則延後至競賽結束後七日內提出。	五、本計畫獎助金之申請，上半年度（一月至六月）之賽事須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賽事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提出，逾期本府得不予受理。 <u>本計畫獎助金發給期間自本計畫生效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u> <u>績優選手未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出賽，或補助期間喪失本縣戶籍者，本府即停止核發本計畫獎助金。</u>	文字酌作修正。
六、如核定為本計畫之績優選手未以選手身分代表本縣參加當屆全國運動會並出賽者，或補助期間喪失本縣戶籍者，本府即停止核發本計畫獎助金。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停止補助之情事
<u>七</u>、經本府核定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規定之績優選手，應於<u>第五</u>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詳附件三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獎助金申請表），向本府提	六、經本府核定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規定之績優選手，應於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詳附件三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獎助金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點次變更。

出申請： (一) 獎助金申請表。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三) 賽事秩序冊影本(含封面、競賽規程及參賽分項名單)。 (四)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個人含記事戶籍謄本，或網路申請之個人含記事電子謄本證明。 (五) 培訓暨參賽計畫等相關資料(當年度填寫一次)。 前項規定之文件未備齊者，本府毋庸命其補正，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且不退還申請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檢送正本供查驗，經本府發現有不法情事，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	(一) 獎助金申請表。 (二)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三) 賽事秩序冊影本。 (四)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個人含記事戶籍謄本，或網路申請之個人含記事電子謄本證明。 (五) 培訓暨參賽計畫等相關資料。 (六) 選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規定之文件未備齊者，本府毋庸命其補正，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且不退還申請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檢送正本供查驗，經本府發現有不法情事，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	
八、申請本計畫獎助金績優選手之資格認定及核發之獎助金額度，應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核定之。	七、申請本計畫獎助金績優選手之資格認定及核發之獎助金額度，應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核定之。	點次變更。
九、本計畫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並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八、本計畫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並得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點次變更。
十、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

資格審查表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項目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行檢核】(下列資料已檢附，請打勾)			【覆核】
☐	參加_____ (賽事名稱) 獲_____ (項目) 第_____名		☐
☐	符合第_____點第_____項第_____款 (範例：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獲田徑項目 100 公尺第 6 名，則填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		☐
☐	賽事秩序冊影本 (封面、競賽規程、參賽分項名單)		☐
☐	賽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戶 籍謄本 (含記事)	或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電子 謄本影本 (含記事)	☐

(附件請檢附於後)

現行規定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

資格審查表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項目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行檢核】(下列資料已檢附，請打勾)				【覆核】
☐	<u>屬參加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u>			☐
☐	<u>屬參加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u>			☐
☐	<u>屬參加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u>			☐
☐	<u>屬參加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u>			☐
☐	賽事秩序冊影本(封面、競賽規程、參賽分項名單)			☐
☐	賽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	申請日前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或	申請日前3個月內電子謄本影本(含記事)	☐

(附件請檢附於後)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計時計分賽	計時計分賽	其他陸上運動	球類運動
編號	01 田徑	02 水上運動	03 射箭	04 羽球
1	港都盃 全國田徑錦標賽 (2月)	全國春季 游泳錦標賽 (游泳總決賽,3月)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5月)	全國羽球排名賽 (1月)
2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5月)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游泳,5月)	全國運動會 (2年一次,10月)	全國羽球團體 錦標賽 (4月)
3	國際田徑邀請賽 (5月)	全國中正盃 游泳錦標賽 (游泳,6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5月)
4	全國運動會 (2年一次,10月)	全國總統盃 游泳錦標賽 (游泳,9月)		全國羽球排名賽 (8月)
5	全國田徑錦標賽 (2年一次,10月)	全國運動會 (2年一次,10月)		全國運動會 (2年一次,10月)
6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全國總統盃 水球錦標賽 (水球,6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7		全國總統盃 跳水錦標賽 (跳水,6月)		
8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9				
10				
11				

附件二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團體賽	團體賽	技擊類	計時計分賽
編號	05 手球	06 籃球	07 拳擊	08 自由車
1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5 月)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5 月)
2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3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之大專運動聯賽或 中學運動聯賽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之大專運動聯賽或 中學運動聯賽	全國總統盃 拳擊錦標賽 (社會組，11 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4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5				
6				
7				
8				
9				
10				
11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技擊類	團體賽	其他陸上運動	技擊類
編號	09 擊劍	10 足球	11 體操	12 柔道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月）	全國運動會（2年一次，10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月）	全國菁英盃排名賽（一，1、2月）
2	全國運動會（2年一次，10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全國運動會（2年一次，10月）	全國柔道錦標賽（5月）
3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月）
4				全國菁英盃排名賽（二，6、7月）
5				全國運動會（2年一次，10月）
6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11月）
7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8				
9				
10				
11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計時計分賽	計時計分賽	球類運動	技擊類
編號	13 帆船	14 射擊	15 桌球	16 跆拳道
1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 10 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 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 月)	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2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 10 月)	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 (18 歲以上組, 6 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 月)
3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 10 月)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 10 月)
4			全國桌球錦標賽 (個人項目, 11 月)	世界大學運動會
5			總統盃桌球錦標賽 (社會組, 12 月)	亞洲跆拳道錦標賽
6			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 (12 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7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8				
9				
10				
11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團體賽	計時計分賽	技擊類	團體賽
編號	17 排球	18 舉重	19 角力	20 橄欖球
1	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1 月）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3 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 月）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2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9 月）	精漢堂盃暨全國第一次舉重排名賽（3、4 月） 111 年限定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3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 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4	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11 月）	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5 月）		
5	北港媽祖盃全國排球錦標賽（12 月）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8 月）		
6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10 月）		
7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8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9				
10				
11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團體賽	球類運動	計時計分賽	其他陸上運動
編號	21 曲棍球	22 高爾夫	23 划船	24 馬術
1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5 月)	全國俱樂部競技 龍舟邀請賽 (3 月)	全國中正盃障礙 高樂錦標賽 (1 月)
2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5 月)	全國大專盃馬術 錦標賽 (3 月)
3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之大專運動聯賽或 中學運動聯賽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鯨神盃龍舟錦標賽 (6 月)	全國中等學校馬術 錦標賽 (3 月)
4			臺灣國際競技龍舟 錦標賽 (7 月)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5			高雄城市盃全國 龍舟錦標賽 (10 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6			全民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7			花蓮太平洋國際 龍舟賽 (11 月)	
8			臺北市社子島國際 城市龍舟邀請賽 (12 月)	
9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10				
11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計時計分賽	計時計分賽	計時計分賽	球類運動
編號	25 輕艇	26 鐵人三項	27 現代五項	28 網球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 月）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 月）
2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3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4				
5				
6				
7				
8				
9				
10				
11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球類運動	團體賽	技擊類	計時計分賽
編號	29 軟式網球	30 棒壘球	31 空手道	32 保齡球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 月）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 月）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2	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5、10、12 月，限總決賽）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3	全國運動會（2 年一次，10 月）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4	亞奧運培訓選手選拔賽			
5				
6				
7				
8				
9				
10				
11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指定賽事一覽表				
檢核類別	技擊類	團體賽	計時計分賽	
編號	33 武術	34 卡巴迪	35 滑輪溜冰	
1	世界大學運動會 選手選拔賽（2 月）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2	亞運會代表隊選手 選拔賽（3 月）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3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5 月）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之大專運動聯賽或 中學運動聯賽		
4	全國運動會 （2 年一次，10 月）			
5	亞奧運培訓選手 選拔賽			
6				
7				
8				
9				
10				
11				

修正規定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

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項目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行檢核】(下列資料已檢附，請打勾)					【覆核】
☐	參加_____ (賽事名稱) 獲_____ (項目) 第_____名				☐
☐	符合第__點第__項第__款 (範例：參加 113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獲 200 公尺第 2 名，則填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				☐
☐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	賽事秩序冊影本 (封面、競賽規程、參賽分項名單)				☐
☐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戶 籍謄本 (含記事)	或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電子 謄本影本 (含記事)		☐
☐	培訓暨參賽計畫等相關資料 (當年度填寫一次即可)				☐

(附件請檢附於後)

修正規定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

培訓暨參賽計畫 (____年)

- 一、選手姓名：
- 二、運動種類：
- 三、運動項目：
- 四、培訓動機與目標：
- 五、訓練時段：
- 六、訓練地點：

[illegible]

現行規定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競技運動績優選手獎助金計畫

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項目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行檢核】(下列資料已檢附，請打勾)					【覆核】
☐	參加 _____ (賽事名稱) 獲第 _____ 名				☐
☐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	賽事秩序冊影本(封面、競賽規程、參賽分項名單)				☐
☐	申請日前3個月內戶 籍謄本(含記事)	或	申請日前3個月內電子 謄本影本(含記事)		☐
☐	培訓暨參賽計畫等相關資料				☐
☐	選手存摺封面影本				☐

(附件請檢附於後)